

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〔2021〕190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：

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1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胡雅妮

广州体育学院内部审计整改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审计监督管理，强化审计整改责任落实，维护审计的严肃性与权威性，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根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审计署令第11号）、《审计整改约谈制度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审【2018】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》（粤审委办（2019）10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审计整改是指接受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）或个人在规定期限内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。

第三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党委、行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，审计处负责协调，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。

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对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普遍性、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既要纠正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，更要举一反三，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、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，通过深化改革完善体

制机制，推动标本兼治，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、完善有关制度的参考依据，通过深化改革，建立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。

第二章 部门职责

第五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，负责全面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；其现任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负总责，要层层抓落实，确保整改工作实效；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、落实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；应当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目标要求，按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确保整改结果真实、完整、合规；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要深入分析原因，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完善单位治理。

第七条 审计处具体负责审计整改的日常工作；根据学校相关决定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要求；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或后续审计；重点核实整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对是否整改到位做出评价。向学校党委、行政报告审计整改工作情况、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。

第八条 组织部、人事处应当将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，纳入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、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

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，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、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约谈和责任追究机制。对整改不彻底或者整改结果较差的，审计处要对有关审计整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。对拒不整改、虚假整改、推诿、敷衍的单位和个人，审计处将移交给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等部门依法追责问责。

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/学校办公室督办科负责对审计整改进行督查。对于重大问题的整改，屡审屡犯、审计整改不力的单位及人员，应当列为重点督查对象。

第十一条 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审计整改工作，提供审计整改需要的有关资料，并根据审计结果、审计整改情况加强财务、资产等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审计实施结束后，应出具审计报告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。

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整改方案；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整改，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审计处。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，被审计单位应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，并在整改期限内，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。

第十四条 审计整改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；
- （二）针对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；
- （三）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情况；
- （四）加强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；
- （五）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；
- （六）所附落实整改的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其他有关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处对审计整改跟踪检查，完善审计整改督查台账，实行整改挂销号动态管理，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，予以销号；对整改不到位的要求查明原因，要求限期整改；对个别需要通过长期深化改革稳步推进整改落实的问题，持续跟踪后续整改情况。

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，审计处应书面督促。经审计处督促后仍不整改的，审计处应向学校党委、行政报告，由学校党委、行政或有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